|  |
| --- |
| 《中國醫藥大學環安室組織規程》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 | | |  |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 | | 第一條 | 宗旨  本校為推動校內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，以維護教職員工之健康，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環安室」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 | | 第二條 | 組織 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並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規定，綜理本室業務；技術人員若干人，分別負責環保與毒性物質及安全衛生之工作。  水電、消防及電梯之保養維修，另與廠商簽訂保養維修合約。 | | 第三條 | 職責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一、 | 提供校長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事務之諮詢。 | | 二、 | 協助學校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及處理工作。 | | 三、 | 規劃督導學校實驗室及試驗室之毒性物質之管理。 | | 四、 | 督導考核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工作。 | | 五、 | 建立學校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各種工作守則規定。 | | 六、 | 釐訂學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指導學校其他部門實施。 | | 七、 |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 | | 八、 |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 | | 九、 |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。 | | 十、 | 規劃實驗室災害緊急應變計畫，並實施演練。 | | 十一、 | 規劃督導實驗室感染性廢棄物、實驗室廢液等實驗室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。 | | 十二、 | 其他依法應施行之職務。 | | | 第四條 |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|